

皮肤病医院廉政告知书

医院全体员工：

近期，沪上又发生一起某医院医生收受“回扣”被人视频录像举报案件。据悉，该医生3个月前在医院办公室接待并不熟悉的医药代表，公然收受医药代表送上的药品“回扣”。整个经过触目惊心，反映医务人员毫无顾忌，把组织和制度的严格要求不以为然、熟视无睹，性质相当严重！案件表明，医务人员收受“回扣”不是个案，严重影响了医疗系统声誉。申康中心党委对此次事件高度重视，要求各市级医院立即行动起来，认清形势，加强对全院医务人员廉政教育，拿出切实有效的廉政预防措施，强化问责机制，坚决遏制部分医院工作人员的行业不正之风，营造风清气正的医院形象。

为落实申康中心党委要求，结合医院实际，院党政领导班子向全体员工发出《廉政告知书》，希望全体员工遵守医疗卫生系统“九不准”、“十项不得”，尤其是“红包”、“回扣”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国家反腐倡廉法律法规，廉洁行医。重点做好以下几点：

- 1、医院党政班子要求全体干部员工切实加强自身建设，从科室核心小组成员自身做起，严格各项纪律，以上率下。
- 2、医院建立并要求严格执行供应商接待制度，要求供应商接待一定要在安装摄像头的指定地点，并做好规范登记。
- 3、医院领导再次与科主任签订《廉洁责任书》，科主任与每位员工签订《廉洁责任书》，让廉洁建设切实落实在每位医护人员的行动上。
- 4、请科室主任负责组织学习“九不准”、“十项不得”、“红包”、“回扣”的相关规定，每位员工认真学习、交流发言，记录本上交纪检办，切实做好行风建设。

上海市皮肤病医院

中共上海市皮肤病医院党委

2016年12月5日